

## 【專題二】



## 推動綠色證券認證制度

陳其財（證期局研究員）

### 壹、前言：接軌國際永續趨勢，建構我國綠色證券認證體系

隨著「歐盟永續財務揭露規則」（SFDR）及「歐盟分類規則」（EU Taxonomy）相繼施行，全球金融監管體系已將淨零排放與永續目標納入相關規範。因應此一國際趨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於 2022 年 9 月推動「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旨在整合金融資源以帶動產業淨零轉型，並積極發展「我國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為金融機構的投融资決策提供標準化依據。

金管會於 2024 年 10 月進一步推出「綠色及轉型金融行動方案」，旨在 2050 年淨零目標下，引導資金支持企業淨零轉型，核心包含資金、資料、揭露、培力、生態等面向，並將「綠色證券認證制度」列入「綠色及轉型金融行動方

案」資金面之推動策略及措施，規劃於 2026 年正式上路。

ESG 及永續發展是當前全球企業經營與投資策略之發展趨勢，國際間對於「企業綠色收入」（Green Revenue）的重視，正引導資本市場進入下一階段的變革。綠色收入不僅反映企業在綠色經濟活動與永續發展上的成效，更是金融業發揮影響力、引導客戶邁向低碳轉型的重要指標。為此，金管會督請櫃買中心及證交所共同協力推動我國「綠色證券認證制度」，期能透過標準化的綠色證券認證，協助上市櫃企業向資本市場展現綠色轉型的決心，並藉由永續金融機制，引導金融業及投資機構之投融資金流向綠色企業。

櫃買中心於 2024 年委託臺北大學研議建立在地化之我國綠色證券認證方法論，透過世界交易所聯合會（The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WFE）綠色股權原則之框架，並參考國外交易所經驗，設立完善且具可操作性的制度，做為建置我國規畫綠色證券認證之參考依據。在綠色收入的認定標準上，亦參考歐盟分類規則（EU Taxonomy）與富時羅素（FTSE Russell）之綠色收入分類系統，並結合「我國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及櫃買中心綠色證券資訊平台之綠色標章等規範，擴大適用企業範圍及增加適用標準，使我國資本市場之永續發展與國際接軌，並使後續頒發之綠色證券認證標章更具公信力。

## 貳、國際綠色證券認證發展之概述

### 一、世界交易所聯合會（WFE）之綠色股權原則

2023 年 3 月 WFE 提出綠色股權原則（Green Equity Principles）提供各國證交所作為綠色股權之發行框架，鼓勵符合標準之公司取得分類資格，以引導資金流向永續之經濟體，同時協助投資人瞭解企業是否致力於發展環境永續產品或服務。綠色股權原則中針對「收入/投資」、「分類標準」、「治理」、「評估」及「揭露」五大要素訂定相關規範，各國交易所若已建立符合此原則之綠色股權發行流程，則可自行宣布遵循本原則，並於網站公開適用之綠色股

權分類方法論及申請流程。

國際上，遵循 WFE 綠色股權原則之交易所主要有倫敦證交所之綠色經濟標誌（Green Economy Mark）、北歐納斯達克 NASDAQ 之綠色認證（Green Designations），以及巴西證交所之綠色股票認證（AÇÕES VERDES）。

## 二、倫敦證交所之綠色經濟標誌（Green Economy Mark）

倫敦證交所最早於 2019 推出綠色經濟標誌（Green Economy Mark），旨在識別企業對環境有顯著貢獻之認證制度。運用其旗下公司富時羅素（FTSE Russell）之綠色收入分類系統，針對綠色收入大於 50% 之公司，頒授綠色經濟標誌。此制度有別於 ESG 評分，並不會針對企業整體永續表現進行評等，僅依據公司來自「對環境有正面效益之經濟活動」收入進行評斷。

倫敦證交所綠色經濟標誌之認定核心在於「實質的綠色經濟活動」，企業必須有 50% 以上的年度總營業收入來自於「綠色產品、服務或解決方案」，其資料數據來源為富時羅素（FTSE Russell）之「綠色收入分類系統」（Green Revenues Classification System, GRCS），並將「綠色營業收入」規範在下列領域：1、能源效率：智慧電網、高效能建築材料、LED 照明。2、再生能源：風能、太陽能、水力及生物能源。3、水資源與廢棄物：水處理技術、資源回收再利用、廢棄物管理。4、環境支持：污染控制、環境檢測檢驗服務。5、低碳運輸：電動車、公共運輸基礎建設。6、永續農業與林業：認證永續林產、節水灌溉系統等。

## 三、北歐納斯達克 NASDAQ 之綠色認證（Green Designations）

NASDAQ 於 2021 年 6 月在北歐市場啟動「NASDAQ 綠色認證」（Nasdaq Green Designations）計畫，希望達成綠色轉型並以透明度和可見度吸引永續投資之上市公司，亦提供一致性標準使投資者更容易找到從事綠色經濟活動模式之企業。

北歐 NASDAQ 將認證分為兩類，以區分「已經轉型成功」與「正在轉型路上」之企業：

（一）綠色股權認證（Green Equity Designation）：

- 1、適用對象：營業收入主體已高度綠色化之企業。
- 2、核心標準：企業超過 50% 之營業收入以及 50% 之投資（包含年度資本支出（CAPEX）及營運支出（OPEX））須來自於綠色經濟活動。
- 3、化石燃料限制：來自化石燃料相關活動的營業收入必須低於 5%。

（二）綠色轉型股權認證（Green Equity Transition Designation）

- 1、適用對象：目前綠色收入尚未過半，但正將大量資金投入綠色轉型的企業。
- 2、核心標準：營業收入比例無最低限制，但超過 50% 的投資（資本支出 CAPEX 及營運支出 OPEX）須用於綠色經濟活動。
- 3、化石燃料限制：來自化石燃料相關活動的營業收入必須低於 50%，以排除純煤炭或重污染企業。

北歐 NASDAQ 之綠色認證標準與方法論，簡述如下：

- （一）與歐盟分類規則（EU Taxonomy）接軌：認證過程參考歐盟分類規則，要求企業說明其活動是否符合「不造成重大損害」（DNSH）及「最低保障」（Minimum Safeguards）。
- （二）第三方審查制度（External Reviewer）：企業須經過 NASDAQ 認可之第三方機構（如 S&P Global, CICERO 等）進行評估。審查者會針對企業商業模式進行分析，並出具審查報告。

- (三) 年度更新：認證並非永久有效，企業每年需重新接受評估，確認其綠色認證仍符合要求。

#### 四、巴西證交所之綠色股票認證 (AÇÕES VERDES)

巴西證交所於 2024 年推出「綠色股票認證」(Ações Verdes) 新制度。這項制度使巴西成為新興市場中推動綠色股權標章之領航者，其架構亦遵循 WFE 綠色股權原則。

認證標準主要係要求企業達到以下三項指標：

- (一) 綠色收入 > 50%：企業年度總營業收入中，必須有超過 50% 來自於對環境保護、氣候變遷減緩或調適有貢獻的綠色經濟活動。
- (二) 綠色投資 > 50%：企業年度資本支出 (CAPEX) 及營運支出 (OPEX) 中，必須有超過 50% 投入於上述綠色經濟活動。
- (三) 化石燃料限制 < 5%：企業來自化石燃料相關活動之營業收入比例必須低於 5%，避免納入高污染轉型企業。

#### 參、我國綠色證券認證制度之簡介

##### 一、何謂綠色證券認證制度

依據金管會「綠色及轉型金融行動方案」之規畫，為鼓勵企業持續朝向綠色轉型發展，以世界交易所聯合會 (WFE) 發布綠色股權原則為架構，參考已發行綠色企業標誌之國外交易所經驗，並考量國內產業發展情況，金管會督導櫃買中心及證交所共同推動及建置「綠色證券認證制度」訂於 2026 年（以 2025 年度營業收入為基準）正式實施，上市櫃公司年度合併（或個別）營業收入所揭露綠色收入達一定比率且符合特定條件者，將獲頒一級或二級綠色證券標章，並預計於受評當年度 12 月公布獲頒標章之上市櫃公司名單。

## 二、綠色證券認證制度說明

(一) 申請人資格：綠色證券認證適用對象為上市櫃公司（不包括金融保險業）。

(二) 綠色證券認證之條件：

1、綠色收入認定標準：

(1) 綠色收入占比：為受評公司最近一年度合併或個別財務報表（有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者，依合併報表；無合併報表者，依個別財務報表）營業收入中之綠色收入占比，計算方式如下：

綠色收入占比 = 綠色收入 ÷ 最近年度合併（或個別）財務報表  
之營業收入

(2) 以「經濟活動」作為綠色收入認定之分類方式。

依據我國「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概念，採用經濟活動而非企業本身作為衡量基礎，以判斷企業營運之主要經濟活動是否符合永續。適用且符合下列項目之經濟活動可列入綠色收入範疇：

- I. 我國「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適用且符合我國「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所訂「一般經濟活動」及「支持型經濟活動」之技術篩選標準及相關參考標準者，即可認列為綠色收入。
- II. 歐盟分類規則：採用歐盟分類規則之標準，使未納入我國「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之經濟活動可有衡量依據。
- III. 綠色標章產品之製造或服務：若產品或服務取得我國「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中提及之綠色標章，亦可認列綠色收入。

IV. 綠色工廠標章及清潔生產評估系統：取得綠色工廠標章、清潔生產評估系統認證，係屬經第三方認證且對於環境具有實質貢獻，該等廠區所產生之營業收入亦納入綠色收入。

2、綠色收入程度採用二級制，分為「深綠色收入」及「淺綠色收入」。

| 綠色收入分級 | 符合之條件說明                                                                                                                                                                                                                                                                                       |
|--------|-----------------------------------------------------------------------------------------------------------------------------------------------------------------------------------------------------------------------------------------------------------------------------------------------|
| 淺綠色收入  | <p>符合下列情形之一：</p> <p>(1) 適用我國「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所規定之一般經濟活動，且同時符合「對任一環境目的具有實質貢獻」之技術篩選標準、「對六項環境目的未造成重大危害」及「對社會保障未造成重大危害」之營業收入。</p> <p>(2) 經濟活動雖不適用我國「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但營業收入來自「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中提及任一綠色標章產品，或取得綠色工廠標章、清潔生產評估系統認證之廠區所產生之營業收入，且符合「對六項環境目的未造成重大危害」及「對社會保障未造成重大危害」者。最近一年度深綠色收入占營業收入之比率大於 50%。</p> |
| 深綠色收入  | <p>符合下列情形之一：</p> <p>(1) 適用我國「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所規定之支持型經濟活動，且同時符合「對六項環境目的未造成重大危害」及「對社會保障未造成重大危害」之營業收入。</p> <p>(2) 符合歐盟分類規則 (EU Taxonomy) 之經濟活動，且符合「對六項環境目的未造成重大危害」及「對社會保障未造成重大危害」之營業收入。</p> <p>(3) 有淺綠色收入，且已提交 SBTi 1.5°C 短期減碳目標並通過審核，及最近一年度 CDP 氣候變遷問卷等級 A- 級以上。</p>                               |

3、分級制綠色證券認證：採用二級制，分為一級綠色證券標章與二

級綠色證券標章。依據受評公司深、淺綠色收入之比率以及化石燃料之營業收入比率等特定門檻，分別授予不同等級之綠色證券認證，以表彰其產品及服務對環境之貢獻。

| 綠色證券<br>認證分級 | 綠色證券認證標準                                                                                                                  |
|--------------|---------------------------------------------------------------------------------------------------------------------------|
| 一級綠色<br>證券標章 | 符合下列條件：<br>(1) 最近一年度深綠色收入占營業收入之比率大於 50%。<br>(2) 最近一年度來自化石燃料之營業收入不得超過 5%。<br>(3) 未有不妥條件之情事。                                |
| 二級綠色<br>證券標章 | 符合下列條件：<br>(1) 最近一年度深綠色收入占營業收入之比率雖未達 50%，但深綠色收入加計淺綠色收入，占營業收入之比率大於 50%。<br>(2) 最近一年度來自化石燃料之營業收入不得超過 50%。<br>(3) 未有不妥條件之情事。 |

4、不妥條件：若受評公司經綠色證券認證審議委員會認定有下列情形，將不具備取得該年度綠色證券認證之資格：

(1) 受評公司之有價證券於綠色證券認證審議委員會開會通知寄發前有下列情事之一，且迄未改善恢復正常交易者：

I. 變更交易方法。

II. 停止買賣。

III. 終止上市（櫃）。

(2) 受評公司於最近一年度至當年取得標章資格名單公布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I. 嚴重減產或全部或部分停工、公司廠房或主要設備出租、全

部或主要部分資產質押者，對公司營業有影響者。

II. 發生內部控制舞弊、非常規交易或掏空資產等重大事件者。

III. 發生集體抗議、罷工、環境污染或其他重大情事，致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A. 造成公司重大損害或影響者。

B. 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廢止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者。

C. 單一事件罰鍰金額達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者。

IV. 發生重大違反內部控制制度之情事，並經證交所或櫃買中心就單一事件處違約金金額累計達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者。

V. 因公司違反證券交易法，經主管機關對其為行為之負責人處罰鍰金額累計達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者。

(3) 最近一年度公司治理評鑑（或 ESG 評鑑）列於上市或上櫃公司排名 81%至 100%者。

(4) 最近一年度營業收入非屬全體上市或上櫃公司排名前 90%，且非屬所屬產業類別之上市或上櫃公司排名前 90%者。

（三）綠色證券認證申請及評估流程：

1、綠色證券認證之申請採雙軌制。

(1) 受託執行單位（係指由櫃買中心及證交所委託辦理綠色證券認證之執行單位，如當年度無受託執行單位，則由櫃買中心及證交所辦理）主動評估：受託執行單位主動針對受評公司之公開資訊進行綠色收入之評估。

(2) 公司主動申請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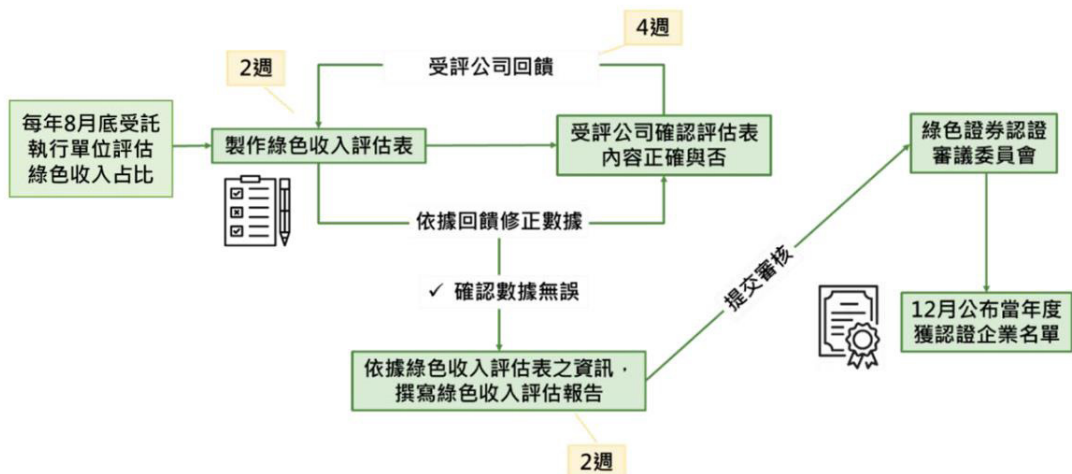
I. 公司於每年 8 月 31 日前填具綠色證券評估表並檢附相關資料向受託執行單位提出申請。

II. 當年度 9 月 1 日起始初次上市櫃公司，如預計於當年 10 月 31 日（含）以前掛牌者，得於 8 月 31 日前自行提出申請；惟經確認申請公司未實際於當年 10 月 31 日（含）以前掛牌者，逕予存參公司資料，不提交審議委員會。

2、審查資料來源皆為公開資訊：評估綠色證券認證之資料皆來自於公開資訊，包括公開資訊觀測站、ESG 數位平台、公司股東會年報、永續報告書，及國內其他公開資訊（如環境部、勞動部網站等），惟不包括公司官方網站。

3、佐證資料之提供：受託執行單位得要求受評公司提供所公開資訊之相關佐證資料，未能於指定期限內提供佐證資料之公司不得參與認證。

4、綠色證券認證審查流程：



- (1) 受託執行單位於每年 8 月 31 日起依據公司年報、永續報告書等公開資訊及公司申請所提交之資料，評估受評公司符合綠色證券認證標準之情形，並填寫「綠色證券評估表」。若有任何待釐清事項，受託執行單位將於「綠色證券評估表」中明確列示。
  - (2) 受託執行單位將「綠色證券評估表」交由受評公司確認正確性，並於完成資料確認後，針對符合綠色認證資格之公司，依據該評估表內容，出具「綠色證券評估報告」，內容涵蓋受評公司各項經濟活動內容及其對應之綠色收入標準，與受評公司參與國際倡議之情形。
  - (3) 若受評公司之綠色收入比例未達頒發「一級綠色證券標章」或「二級綠色證券標章」之標準時，受託執行單位不予出具「綠色證券評估報告」，並通知其中屬自行申請之公司。
  - (4) 綠色證券認證審議委員會就受評公司之「綠色證券評估報告」及相關佐證資料於 11 月底前進行審議，並統一於 12 月公布獲得綠色證券標章名單。
  - (5) 受評公司得以於標章名單公布後 10 日內，向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就其本身獲證資格提出申復。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於申復期間屆滿後 20 日內提報綠色證券認證審議委員會，審議委員會於 10 日內進行重新審議並將審議結果通知受評公司，若影響獲得綠色證券標章名單，將一併更新。
- 5、綠色證券認證評估頻率：受託執行單位每年依綠色證券認證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之綠色證券認證方法論，對受評公司進行綠色證券評估。過往年度獲頒「一級綠色證券標章」與「二級綠色證券標章」之受評公司，每年度仍需重新評估。
- 6、頒授例外事項：於當年度公布綠色證券標章名單前，若公司發生

包含但不限於重大環境或社會影響、違反不宜條件、營業範圍重大變更等情事，受託執行單位得重新評估受評公司之綠色證券認證資格。

7、綠色證券認證之撤銷條款：「一級綠色證券標章」或「二級綠色證券標章」之效期均為一年；若公司於標章有效期間內發生以下情事，綠色證券認證審議委員會得撤銷其綠色證券認證資格：

- (1) 受評公司發生不宜條件之情事。
- (2) 受評公司有違反我國「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所規定「對六項環境目的未造成重大危害」或「對社會保障未造成重大危害」之情事。
- (3) 用於申請或維持綠色證券認證的證明文件或發布訊息有虛偽、隱匿之情形。
- (4) 其他足以影響受評公司獲頒標章資格之情事。

8、綠色證券認證審查費用：受評公司無須支付綠色證券認證評估及審查費用。

## 肆、結語：深化綠色資本市場，驅動淨零轉型新動能

我國綠色證券認證方法論之研究，係由櫃買中心於 2024 年委託臺北大學研究團隊，以 WFE 綠色股權原則為架構，蒐集並分析國際間綠色收入方法論與框架，就我國上市櫃公司產業特性評估方法論優先適用之產業，並就所挑選產業之公司進行拜訪及聽取公司建議，期間與相關單位召開多次會議報告工作進度及進行意見交流，以建立在地化之我國綠色證券認證方法論，該研究成果「綠色證券認證制度」草案於 2025 年 3 月業經金管會同意備查，並於同年 9 月至 11 月進行試評作業，以確認所規劃之評估、審核作業順暢，並委託臺北大學持續追蹤國外綠色認證發展情形，配合受評公司回饋及試評情形，研提綠

色證券認證方法論之修正建議，以滾動式調整認證方法論，精進我國「綠色證券認證制度」，並於 2026 年度起正式辦理綠色證券認證。

綜觀全球資本市場之發展趨勢，從倫敦證交所之綠色經濟標誌（Green Economy Mark）、北歐納斯達克 NASDAQ 之綠色認證（Green Designations），到巴西證交所之綠色股票認證（AÇÕES VERDES）等各證交所對 WFE 綠色原則之實踐，各國經驗均顯示，「綠色證券認證」已不再僅是企業社會責任之點綴，而是連結永續資金與實體產業之關鍵橋樑。

推動綠色證券認證制度之目的，在於透過「數據透明化」與「標準國際化」來消除資訊不對稱，有效防範「漂綠」（Greenwashing）風險。透過建立嚴謹的申請程序與審查制度，能協助投資人可識別出具備綠色收入及實質環境貢獻之企業，進而優化資本配置效率。同時，本制度在設計初期特別考量避免對上市櫃公司造成行政負擔，透過「主動評估」與「企業確認」並行之模式，確保制度能在穩健中求進步，提升企業參與轉型之意願。

綜上，金管會督導櫃買中心及證交所共同推動綠色證券認證制度，以 WFE 綠色股權原則為框架，結合我國「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之實務需求，建構了一套在地化且兼具公信力與操作性的認證方法論，期能為我國資本市場建置更趨完善之永續生態系，並使臺灣成為亞洲資本市場中推動綠色股權標章之領航者。

**~ 當日沖銷交易小提醒 ~**

**投資人從事當日沖銷交易前，應評估自身財務狀況、投資經驗，並衡量股價波動及無法完成反方向沖銷恐面臨違約等投資風險。**